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16號

原告 陳蕭玉珍

訴訟代理人 陳欣瑩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黃秀玉

鍾德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8211號支付命令及同法院87年度執字第6311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8211號支付命令及同法院87年度執字第631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821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同法院87年度執字第631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75號判決確定在案。詎被告竟持原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01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雖被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

01 撤回系爭執行事件，然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
02 滅，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3 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04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債權
05 之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
06 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所為主張及請求，被告均不爭執，並已具
08 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09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
11 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存在
14 乙節，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既不爭執（詳見本院卷第78
15 頁），依前揭法條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就此事實無庸舉
16 證。又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不存在，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支
17 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請
18 求。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確認
19 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
20 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3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4 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